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12430709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案。(101教正23)。

依據：101年1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